

合同编号: GA2021-f-04

安全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包头市资达爆破设计施工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甲 方 乙 方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包头市资达爆破设计施工有限责任公司
乙方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包头市资达爆破设计施工有限责任公司
乙方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威
联系电话：13947279467
委托代理人：
联系电话：
传真号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玉普贤
委托代理人：[Signature]
联系电话：0472-6975486
传真号码：0472-6975486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银河广场支行
帐号：0603011809224580227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营业厅

帐号：15001716681052502120 行号：102192001188
邮政编码：
签订日期：2021.11.3

邮政编码：014010
签订日期：2021.11.3